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原募投项目名称：唐山中再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以下简称河北项目)、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终止河北项目、仓储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14,559.40万元(实际金额以专户转出当日结束后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公司名称
1	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再唐山	中再唐山(唐山)废弃电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	中再内江	中再内江(内江)废弃电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	中再洛阳	中再(洛阳)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5	中再生化	中再(生化)废弃电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6	中再银川	中再(宁夏)废弃电器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7	中再清远	中再(清远)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经审慎论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河北项目、仓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82,299.96
募集资金净额		871,857.4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4,559.40
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比		16.70%

二、募投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状态
1	山东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8,059.33	94.65	已完结
2	唐山中再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9,975.43	60.45	拟终止
3	天津蓝云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智能化拆解设备项目	10,150.00	6,443.00	5,809.40	90.34	正常推进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412.03	4.88	拟终止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0	26,150.25	100.00	—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70,417.44	80.77	—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2021年河北项目	拟终止	2021年仓储项目	拟终止
2021年仓储项目	拟终止	2021年补充流动资金	—

注：1、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6.93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127.231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80.21%，河钢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基金”)持股19.79%。为补充乐钢流动资金，优化乐钢资产结构，河钢股份与转型升级基金、乐钢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事宜方面将以现金向乐钢增资4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钢注册资本增至2,514.826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83.26%，转型升级基金持股16.74%。
 转型升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投资”)，河钢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转型升级基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建文、郝建、张振全、王保工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股东郑建文、郝建、张振全、王保工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郑建文、郝建、张振全、王保工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郑建文、郝建、张振全、王保工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郑建文、郝建、张振全、王保工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型升级基金
 公司名称：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FUWBB1E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益康中心1号楼B座3层307号
 成立日期：2020-12-18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转型升级基金总规模60亿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0.05	0.08%
2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95	99.92%
合计				60.00	100%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转型升级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转型升级基金总资产600,133.27万元，净资产600,033.27万元，2025年转型升级基金实现净利润0.05万元。

转型升级基金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8E2NB29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弛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重新提案及增补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宇汇中心6栋17楼008号。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30,651,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15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6,49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1%。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6,49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70人，代表股份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6,49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1%。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大会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暨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300,879,000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28%，已于2026年5月13日10时30分至2026年5月14日10时30分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网络公示显示的拍卖结果，3,429,700股股份的拍卖公告因案外人提出异议被撤回，剩余297,450,000股股份流拍。

近日，本行通过查询司法拍卖平台信息获悉，佛山中院已在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华邦集团持有的297,450,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持有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本行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限售及限售类型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0,000	98.86%	5.22%	否(首发限售)	2026年6月25日10时	2026年6月25日10时	佛山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297,450,000	98.86%	5.22%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佛山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http://sfjd.gd.gov.cn/2597)的拍卖公告。
 (二)股份被司法拍卖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公开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持有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册资本：2,127.23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河钢股份持股80.21%，转型升级基金持股19.79%
 设立时间：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和钢材制品
 (二)主要财务数据
 乐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9,199,090.14	8,809,164.61
净资产	万元	2,594,174.04	2,609,675.39

项目	单位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万元	3,270,387.68	950,978.56
净利润	万元	39,447.59	15,290.76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341号)，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164,377.65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469,769.62	1,464,021.56	-5,748.06	-0.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111.63	7,169,623.06	57,911.43	0.82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158,509.53	4,900,168.72	-258,340.81	-5.01
在建工程	6,948,159.69	6,948,159.6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339,449.26	355,324.39	-15,875.13	4.68
无形资产	8,600,315.59	900,773.06	-300,457.47	-3.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66,620.00	110,667.85	-24,017.65	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6,411.10	37,614.1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583.10	27,58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2,851,400.00	8,633,644.62	-52,243.72	0.61
流动资产	13,438,861.49	4,318,861.4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216,269.44	2,150,405.48	-9,863.97	-0.46
负债总计	15,647,913.04	6,469,263.97	-9,863.97	-0.63
净资产	16,210,269.96	2,164,377.65	62,107.69	2.95

增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存货—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低，形成评估减值；存货—产成品评估方法是以前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利润后计算评估值，形成评估增值。因原材料评估增值原因导致评估增值。导致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原因：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下降，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时间和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6.93万元；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注销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河北项目、仓储项目终止后，合计剩余募集资金14,559.40万元(实际金额以专户转出当日结束后余额为准)，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河北项目规划
 河北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和引入先进的拆解、仓储及物流设备，建设5条生产线(水箱1条、空调与废氟综合线1条、非机动车及杂铁拆解线2条、小型废旧家电拆解线1条)，实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70万台(套)，年处理拆解设备20,000吨的产能规模。
 河北项目总投资22,208.11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共16,502.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解决，剩余资金用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24个月，河北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	5,432.69	24.46%
2	建筑工程	11,478.19	51.6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91.23	15.72%
4	基本预备费	748.47	3.37%
	流动资金	1,057.53	4.76%
	项目总投资	22,208.11	100.00%

2. 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河北项目已实际投资9,975.4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土地购置	5,432.69	5,432.69	100.00%
2	建筑工程	7,578.19	3,986.14	52.6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91.23	556.60	15.94%
	合计	16,502.11	9,975.43	60.45%

河北项目尚未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小型废旧家电拆解线1条、非机动车及杂铁拆解线2条、新建1栋厂房、钢结构棚1万平方，配套设施建设智能化仓储、AGV系统、物流拆解线及环保设备。
 (二)仓储项目规划
 仓储项目拟通过购买立体钢结构货架、堆垛机、自动化入库输送设备、计算机视觉管理系统、仓储笼和其他配套设施等智能仓储物流相关软硬件设备，对宁夏银川、四川内江、河南洛阳、黑龙江绥化、广东清远等5个地区子公司实施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材料库、生产流转、产成品出库全流程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物流系统整体运营效益。
 仓储项目总投资444.7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期24个月。

三、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仓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为412.03万元，主要为中再内江江家电拆解厂、中再生洛阳江家电拆解厂、中再生化江家电拆解厂、中再银川江家电拆解厂、中再清远江家电拆解厂的部分智能化改造及设备采购。
 四、募投项目变更
 (一)募投项目变更
 公司于2021年规划实施河北项目、仓储项目，系结合当时政策环境、市场趋势、行业格局及实际经营状况充分论证后确定的投资计划。鉴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现拟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业政策重大调整，相关提升产能的设施已无建设必要；
 2021年项目立项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基金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稳定，升级仓储物流设备，扩大拆解规模可有效提升盈利能力。2024年9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行业补贴政策由“基金补贴”转为“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补贴总额大幅缩减，且各省补贴标准差异显著。
 2. 本次拟申请终止的河北项目及仓储项目所涉及的中再唐山江家电拆解厂、中再内江江家电拆解厂、中再生洛阳江家电拆解厂、中再生化江家电拆解厂、中再银川江家电拆解厂及中再清远江家电拆解厂，自项目启动以来，受行业政策影响，平均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上述家电拆解厂的拆解量严重收缩，且短期内无扩张计划。
 上述不利因素导致河北项目、仓储项目为提高物流仓储效率而建设的相关设施，已无实施的必要。
 3. 非机动车回收拆解政策与市场环境恶化
 2021年非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由商务部门主管，政策鼓励发展，监管环境宽松，废旧非机动车逐步进入报废周期，市场需求充足。2025年行业管理职责划转至工信部，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7171—2024)正式实施，行业监管由“鼓励发展”转为“从严管控”，但多地配套实施细则，旧车回收及拆解政策尚未出台，政策衔接不及预期。
 同时，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监管配套实施细则尚不明确等因素导致重大个体拆解主体陷入市场无序竞争，通过“高价抢收”挤压正规企业经营空间，中再唐山江家电拆解厂试点非机动车拆解业务期间，收销量与利润等关键指标均不及预期，业务发展受阻。
 上述不利因素直接导致公司非机动车业务的回收拆解规模及盈利能力，原河北项目非自动化拆解(非机动车)、杂铁拆解的必要性不足。
 3. 拆解结构优化调整，相关小型废旧家电拆解线已无实施必要
 2015年2月9日，发改委、环保部等六部委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版)》，享受基金补贴的电子废弃物从“四机一脑”的基础上增加了吸油烟机、电热水壶、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机等九类(以下简称“新九类产品”)，河北项目原计划将旧水机拆解改造为小家电废旧拆解线以扩“新九类产品”产能，但截至至今“新九类产品”回收量仍较低，且“新九类产品”拆解产能过剩，风险较大。目前中再唐山江家电拆解厂已完成布局的手机拆解线、液晶及小家电综合拆解线等，处理能力可完全覆盖小家电拆解需求，无需新增生产线投资。
 综上，鉴于行业发展条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本次拟终止河北项目、仓储项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及已建设资产后续使用安排
 (一)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截至2026年5月31日，河北项目、仓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B)	累计利息收入(或支出)(C)	累计手续费支出(D)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E=A-B+C-D)
河北项目		16,502.11	9,975.43	0.08	0.04	6,526.73
仓储项目		8,444.70	412.03	0.01	0.01	8,032.67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6.93万元；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注销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河北项目、仓储项目终止后，合计剩余募集资金14,559.40万元(实际金额以专户转出当日结束后余额为准)，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河北项目规划
 河北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和引入先进的拆解、仓储及物流设备，建设5条生产线(水箱1条、空调与废氟综合线1条、非机动车及杂铁拆解线2条、小型废旧家电拆解线1条)，实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70万台(套)，年处理拆解设备20,000吨的产能规模。
 河北项目总投资22,208.11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共16,502.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解决，剩余资金用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24个月，河北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	5,432.69	24.46%
2	建筑工程	11,478.19	51.6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91.23	15.72%
4	基本预备费	748.47	3.37%
	流动资金	1,057.53	4.76%
	项目总投资	22,208.11	100.00%

2. 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河北项目已实际投资9,975.4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土地购置	5,432.		